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III)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2)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3) 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為完成審核流程所要求的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來自供應商及客戶的審計確認函；
2. 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法律確認；
3. 本集團減值評估之估值結果；及

4. 用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預測之證明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然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收集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收集必要確認。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假設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假設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後隨即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78及18.53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並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鑒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亦將相應延遲刊發。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核流程仍在進行中。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及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